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学工函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 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业经2021年11月22日本科学院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2月2日

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推进自主学习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觉成长的“四自”教育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际奎书院、焕奎书院及卓越医学实验班。

第三条 学校对拔尖创新人才执行奖学金计划单列政策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奖学金总额

奖学金总额为生均每年不超过 2000 元。

（二）奖励等级

奖学金奖励等级分为：特等奖学金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%），每人每学年 6000 元；一等奖学金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%），每人每学年 4000 元；二等奖学金（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40%），每人每学年 2000 元。

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

参评者在参评学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 遵纪守法、爱国爱校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学年中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所有列入学分绩点的科目无首考不及格现象，且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80%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

在本班级前 68%。

(三) 文明诚信, 无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现象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

(一) 特等奖学金: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应排列在本班级前 8% (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取整数部分计, 下同);

(二) 一等奖学金: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应排列在本班级前 28%;

(三) 二等奖学金: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应排列在本班级前 68%;

第六条 学生奖学金评选时间和程序

(一) 评选时间

采取本学年评上学年的方式, 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。

(二) 评选程序

1. 班级考评小组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奖学金初评, 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, 由辅导员核准签字报书院 (学院) 审核。

2. 书院 (学院) 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, 并将获奖名单在书院 (学院) 张榜公示 3 天。学生若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书院 (学院) 反映, 书院 (学院)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, 并向学生反馈结果。

3. 经公示无异议后, 由书院 (学院) 核准获奖名单报学生工作处。

4. 学生工作处汇总书院 (学院) 上报的获奖学生材料, 在全校公示 3 天。学生若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

作处反映，学生工作处将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，并向学生反馈结果。

第七条 奖学金发放

1. 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奖学金以学年为单位一次性发放。
2. 学校按照奖学金评定的等次、金额，将奖学金发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将奖学金挪作它用。
3. 奖学金实际初评金额超出计划金额的，应将获奖学生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不能将奖学金平摊。

第八条 书院（学院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拔尖创新人才奖学金评选细则，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学生意见，经书院（学院）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、备案。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各书院（学院）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接受投诉。

第九条 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统一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凡通过隐瞒事实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学金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获得的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校纪校规处理，同时取消下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昌大学本硕实验班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